

##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 107/3/15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含）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有任何異議，得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含）前通知本行，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之約定條款
<p>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星展（台灣）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台灣）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二、星展（台灣）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四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p> <p>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p>	<p>第二十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星展（台灣）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台灣）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三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二、星展（台灣）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四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p> <p>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p>

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四、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星展(台灣)得通知持卡人換發新卡，持卡人如於通知所載之一定期間內未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

1. 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合作契約終止，依星展(台灣)與持卡人原申請契約規定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2. 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3. 因星展(台灣)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或將晶片卡功能調整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